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
的合法合规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元亨光电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4月19日，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涛、董事王占明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董事谭静琦拟涉及本次持股计划，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泰较、孙艳两位监事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有效表决人数不足2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苗涛、郑珊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占明、焦伟棋、周旭、钟涛、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涉及)。

2023年5月18日,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平台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设立完成。

2023年6月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占明、焦伟棋、周旭、钟涛。

2023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登记。原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与元亨之光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元亨之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5.23 元/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公司合计 3,523,8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5.12%。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元亨之光将持有元亨光电 3,523,8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5.1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基于以下目的和标准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以下主要目的：

1、基于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促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的；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确定莫奇峰、李

科言、杨建兵、杨荣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主办券商查阅了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等文件，认为变更后的参与对象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件，不存在《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所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得出现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规定如下：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累计已获分红} - \text{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3）持有人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

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离职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可参照“负面离职退出”处理。

（5）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 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姬微微、王颖、徐荣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根据《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将其全部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元亨之光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海涛。朱海涛将部分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莫奇峰、李科言、杨建兵、杨荣鹏。

经查阅，姬微微、王颖、徐荣生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其符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非负面离职退出”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